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人社发〔2015〕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要求，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以下简称“稳岗补贴”）。

二、实施条件

（一）失业保险统筹地区实施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具备一年以上支付能力；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管理规范。

(二)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

三、裁员率的计算

裁员率=企业上年度裁员人数÷(企业上年度裁员人数+企业上年度末在职职工人数)×100%

四、办理程序

(一)补贴申请。企业向所在参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二)办理资料。1.《企业稳岗补贴申请表》；2.企业上年度裁员名单和裁员情况说明。

(三)办理程序。县级经办机构受理企业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签署初审意见并经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报市级经办机构复核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在自治区和市级社保经办机构参保的企业向所在参保的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自治区级或市级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同意后，提交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经办机构对申请稳岗补贴企业的相关信息要及时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财政部门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定的企业和补贴金额，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五、补贴标准

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稳岗补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六、稳岗补贴资金可统筹使用当期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和滚存结余基金，并适时调整基金收支、结余预算。

七、其他注意事项

(一) 本通知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12号)一并施行，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0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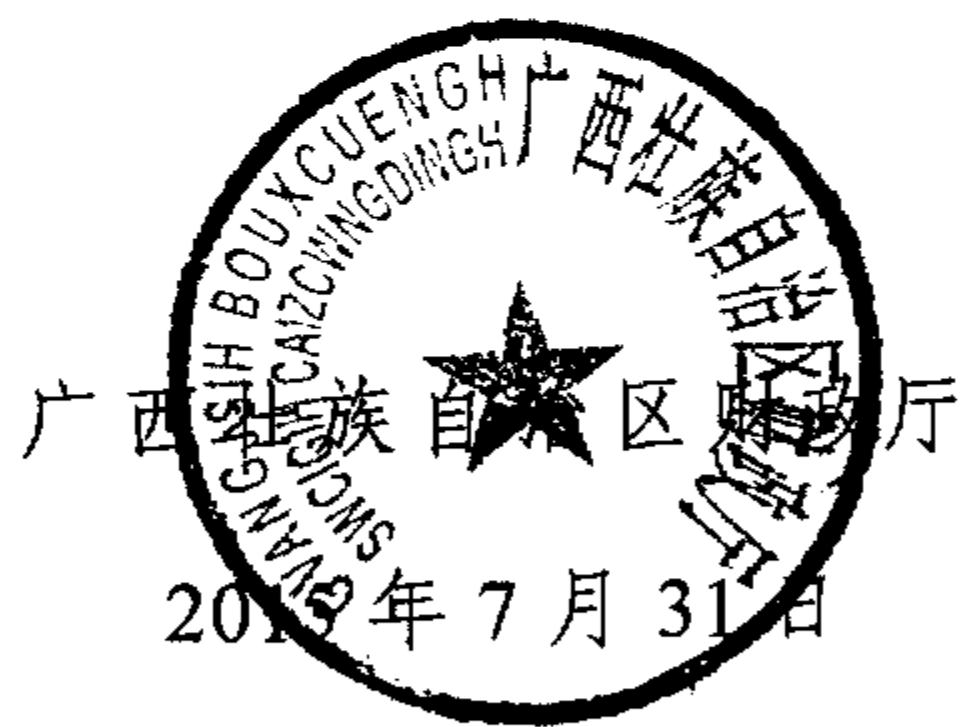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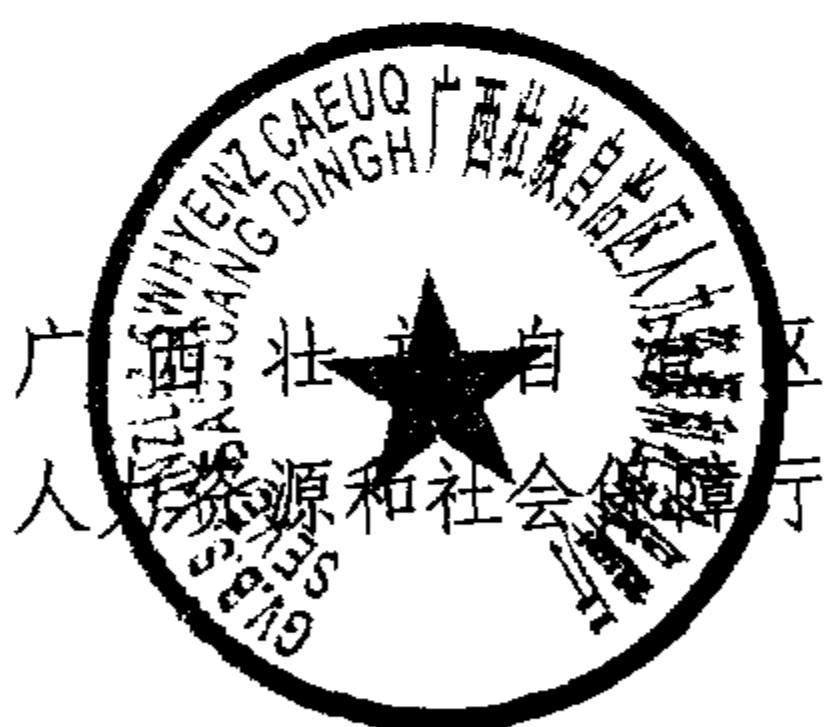
(二)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要及时汇总填报《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发放情况表》，并于每个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本地区上季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发放情况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2015年前三季度情况表请于10月5日前报送。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稳岗补贴情况单独统计一并报送。

本通知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联系人：钟新峰，电话兼传真：0771—5846925，电子邮箱：gxsyc@tom.com。

附件：1. 企业稳岗补贴申请表

2.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发放情况表



附件 1:

企业稳岗补贴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 (签章)	
地 址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开户单位 及开户行		银行账号	
企业类型	兼并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化解产能过剩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落后产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裁员 人数(人)		上年末在职 职工数(人)	
上年本企 业裁员率		受惠职工人数	
上年失业 保险缴费 额(元)			
申请稳岗 补贴额 (元)			
企业 申请 理由			

企业 对申 请提 交资 料真 实性 承诺	本单位承诺以上填写的申请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属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	负责人:	申请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 社会 保险 经办 机构 初审 意见	上年末在职职工人数		上年度核定的裁员人数
	核定的上年度裁员率		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
	核定的上年度缴费额(元)		
	核定的补贴额(元)		
经办人:	负责人:	初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 人力 资源 和社 会保 障部 门审 核意 见	上年末在职职工人数		上年度核定的裁员人数
	核定的上年度裁员率		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
	核定的上年度缴费额(元)		
	核定的补贴额(元)		
经办人:	负责人:	初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 社会 保险 经办 机构 审核 意见	上年末在职职工人数		上年度核定的裁员人数
	核定的上年度裁员率		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
	核定的上年度缴费额(元)		
	核定的补贴额(元)		
经办人:	负责人: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上年末在职职工人数		上年度核定的裁员人数
	核定的上年度裁员率		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
	核定的上年度缴费额(元)		
	核定的补贴额(元)		
经办人： 负责人：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报说明：1.企业类型由企业自行填报。2.表中填报的金额具体到元，均要填写大小写。3.“受惠职工人数”指的是企业申请稳岗补贴用于职工的生活补助、社会保险费补助、转岗培训和提升技能培训补助涉及的在职职工人数，如果一名职工一年内同时享受一项以上补助的，只能计算为一人次。4.本申请表一式三份，企业、自治区级或市级经办机构、自治区或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各一份。

| 附件 2: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发放情况表

填报单位：

年 度

单位：元、人、户

稳岗补贴发放情况	补贴金额			享受补贴企业户数		受惠职工人数	
	本季数	累计数	本季数	累计数	本季数	累计数	
兼并重组企业							
化解产能过剩企业							
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小计							

单位负责人签章：

科室负责人签章：

制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本表为季报表，由各统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填报，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负责区本级数据填报，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上报。2.“稳岗补贴发放情况”是指按照国发〔2015〕23号、人社部发〔2014〕76号和桂人社发〔2014〕76号规定，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稳岗补贴情况。3.“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这三类企业发放稳岗补贴情况”是按照人社部发〔2014〕76号和桂人社发〔2015〕12号规定进行统计本地区向相应季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稳岗补贴的金额。4.小计为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这三类企业发放稳岗补贴情况。5.“补贴金额”反映本地区按规定的总额。5.“补贴金额”反映本地区按规定的总额。6.“享受补贴企业户数”指截至当季，本地区享受稳岗补贴企业的户数。7.“受惠职工人数”指的是企业发放补贴的职工人数。8.“生活补助、社会保险费补贴”指的是一次性生活补助、社会保险费补贴的金额。9.“转岗培训和提升技能补助”指的是一次性转岗培训和提升技能补助的金额。如果一名职工同时享受以上补助的，只能计算为一人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5年8月3日印发